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422.64万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3.01%。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CHUI LAP LAM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补选董事工作。董事会同意补选CHOO BOON YONG（朱文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5100　　公司简称：华丰股份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丰股份	6051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宏霞	刘翔
电话	0536-5607621	0536-5607621
办公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电子信箱	hfstock@powerhf.com	hfstock@powerh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75,865,638.47	2,380,294,474.59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2,627,466.50	1,869,231,338.33	-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8,207,787.04	714,628,036.11	-2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77,612.27	48,163,325.85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74,692.91	48,001,414.74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01,502.72	-78,202,684.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2.68	减少0.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境外法人	51.90	88,200,000	0	无
邵威穆	境外自然人	3.42	5,810,000	0	无
上海冠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8	4,900,000	0	无
林继阳	境外自然人	2.66	4,527,600	0	无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29	2,193,779	0	无
缪炯	境内自然人	1.21	2,060,000	0	无
樊晓波	境内自然人	0.51	873,511	0	无
李圆	境内自然人	0.44	745,000	0	无
王厚朗	境内自然人	0.41	699,700	0	无
吴卫云	境内自然人	0.38	647,88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和上海冠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0,942.49	已完成
2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4,892.05	2024年1月,现延期至2025年12月
3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3,675.00	已结项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81.04	已终止
5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08.95	已终止
6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已完成
合计		79,799.53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受托方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或可灵活申购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品种。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实施方式

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五）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根据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0,000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6,770,905.69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566,471,056.04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4,551,310.90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5,148,639.61
2024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19,702,520.94
减：2024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35,956,823.34
加：2024年上半年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314,230.0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金额	185,059,927.64
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85,059,927.64
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1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8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66686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82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26	偿还银行贷款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601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99660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3,653,334.0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36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1,406,593.5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7686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
合计				85,059,927.64

注1：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0326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并于2020年11月3日销户。

注2：公司银行账号为1607001229200366686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并于2021年9月22日销户。

注3：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0202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项目由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变更为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该事项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注4：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0601的募集资金账户对应的项目由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该事项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3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20119000757686），并于2022年10月销户。

注5：公司银行账号为536902000510505、377010100100982505的募集资金账户对应的“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分别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5日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3年5月26日销户。

注6：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0202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并于2023年5月26日销户。本账户注销时因利息结算产生账户余额2,172.82元，已全部转入本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07001229200399660）。

注7：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7686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并于2023年5月26日销户。本账户注销时因利息结算产生账户余额1,326.17元，已全部转入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96期F款(产品代码：24ZH096F)	结构性存款	2024/3/15	2024/7/3	10,000.00

3、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款余额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活期存款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1105020519001547393	0.00	2023年5月29日注销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9101300247776	0.00	
合计		0.00	

注：公司在本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无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办理完成本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之“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日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440期E款(产品代码：23ZH440E)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79	2023/12/8	2024/3/11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96期F款(产品代码：24ZH096F)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96	2024/3/15	2024/7/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QJ0003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70	2024/5/20	2024/5/3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QJ00039)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75	2024/6/3	2024/6/28	是

注：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96期F款（产品代码：24ZH096F）已于2024年7月3日赎回。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在上述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并公告后，公司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5,147,313.44元（含利息）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3年5月26日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因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账户注销时因利息结算产生账户余额1,326.17元，已全部转入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5,059,927.64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调减27,000.00万元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677.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5.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42.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56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57,942.49	30,942.49	0.00	28,325.66	91.54	2023年2月	99.32	否	否，已结项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是	8,001.00	108.95	0.00	108.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3,733.60	181.04	0.00	181.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	34,892.05	3,595.68	17,944.33	51.43	2025年12月	20,836.78	不适用	否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是	—	3,675.00	0.00	3,682.81	100.21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已结项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79,677.09	79,799.53	3,595.68	60,242.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对高端化大排量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同时考虑到提升公司现有生产线利用效率以及进一步提升生产线柔性化生产能力，公司2024年上半年开始，使用目有资金对该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因此该项目上半年未进行大批量生产。 2、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前期考虑到2022年重卡市场需求下滑，自身产能状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暂缓了二期工程投入；同时，通过采用工艺优化的方式，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当前，“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完成并投产运行，通过工艺优化，一期工程产能大幅提升，目前正在进一步优化提升。但部分大额建造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的合同款及质保金未到付款节点，且预计付款期较长，同时公司正结合市场情况开始进行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整体未达到计划进度。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受重卡市场需求和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影响，公司本着节约原则，优化对生产线进行技改以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产能利用率，“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延期至2025年12月，但仍存在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并再次延期或募投项目变更的风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前期变更原因：非道路柴油发动机国家排放标准执行时间延迟，公司技术中心可满足当时的需求；“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缓设更为紧迫，优先将募集资金用于直接产出经济效益的该项目上；后续技术中心升级工作任须